

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衢质安监函〔2023〕1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优良工地考评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质安站，智造新城建管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57）、《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建建发〔2017〕162号）、《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衢住建〔2022〕4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衢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标准
2. 衢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标准

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1:

衢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标准

附录A 衢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汇总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名称/等级				项目负责人/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等级				项目总监/等级	
安全台账得分 (20%)		现场实体得分 (80%)		总计得分 (100 分)	
评价结果				检查阶段	
检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检查人员			项目总监 (签名)		

附录 B 衢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主控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减得分
1	浙里建应用 (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省平台)	安责险服务管理	未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未录入浙里建安责险服务管理的, 扣 20 分;	
2		坑监测管理 (深基自动监测)	深基坑工程未录入浙里建基坑监测管理, 未采用自动化监测自动上传监测数据的, 扣 20 分;	
3		日常管理	未使用浙里建日常管理模块应用, 未按要求及时录入及上传相关资料的, 扣 20 分;	
4	创市优良工地计划	项目未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创市优良工地计划, 未录入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衢州))新标化/优质工程模块申报、阶段验收申请管理的, 扣 20 分;		
5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	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未接入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衢州))或各区块监管系统平台的, 扣 20 分;		
6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且未正常使用的, 扣 20 分;		
7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	未安装塔吊黑匣子、吊钩可视设备, 且未正常使用的, 扣 20 分;		
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系统的, 扣 20 分;		

9	模板支撑体系	未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模架的，扣 20 分；		
10	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20 分；		
11	建筑工地环境污染防治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七个 100%”	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的；渣土裸土未覆盖的；未设置外架喷淋、围墙喷淋的；施工路面未硬化的；出入口未设置车辆自动化冲洗平台及三级沉淀池的；未配备雾炮车及洒水车的；暂不施工的场地未绿化等“七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的，每少一项扣 5 分；	
		把好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进场关	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检查、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督促工程各方参建单位租赁和使用已编码登记和安装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把关。未落实到位，扣 10 分；	
		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不必要的夜间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属地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证明。未落实到位，扣 10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为主控项，如有子项未落实的，直接从总得分 100 分中扣除，阶段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优良），且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优良标准的，直接摘除市优良工地参选牌。

附录 C 衢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安全台账评分标准

分项名称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安全管理 (40 分)	工程基本情况	1.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扣 2 分 2.无施工现场管理人及资格证书资料，扣 1 分 3.无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及操作资格证书资料，扣 1 分 4.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清单，扣 1 分 5.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统计清单，扣 1 分	5		
	安全规章制度	1.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扣 2 分 2.无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扣 1 分 3.无建设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 分 4.无建设工程项目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1 分 5.未制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的，扣 2 分	5		
	安全教育与交底	1.无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三级教育资料，扣 2 分 2.无项目管理人员年度安全培训资料，扣 2 分 3.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 2 分 4.无民工学校有关资料，扣 2 分	8		
	安全活动	1.无工地安全日记，扣 2 分 2.无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扣 2 分 3.无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扣 2 分 4.无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扣 2 分 5.无各类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情况检查，扣 2 分	10		
	主管部门检查	1.未收集学习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及落实，扣 5 分 2.主管部门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未回复，扣 5 分	10		

文明施工与消防管理（10分）	文明施工	1.未编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扣2分 2.无文明施工检查记录，扣2分 3.未编制工地大门及施工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的，扣2分	5		
	消防管理	1.无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未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的，扣2分 2.无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扣2分 3.无动火审批记录，扣2分	5		
安全检查与验收（40分）	安全检查	1.无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扣5分 2.无项目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扣5分	10		
	高处作业	1.无高处作业防护设施安全验收记录，扣2分 2.无“三宝”质量证明文件清单，扣2分	5		
	基坑工程	1.无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扣5分 2.无基坑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扣5分 3.无基坑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巡查记录），扣5分 4.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1-5分	10		
	模板支架工程	1.无模板支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扣5分 2.无模板支架验收记录，扣1分 3.无模板支架工程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1分 4.无模板支架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1分 5.无模板拆除申请记录，扣1分 6.无钢管等材料质量证明材料，扣1分	5		
	脚手架工程	1.无脚手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扣5分 2.无钢管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1分 3.无悬挑式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1分 4.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1分 5.无原材料及有关设备部件的质量证明资料，扣1分	5		

施工机械 (10分)		6.无脚手架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扣1分 7.无脚手架拆除申请记录，扣1分			
	吊篮	1.无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方案，扣5分 2.无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1分 3.无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及使用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扣1分 4.无高处作业吊篮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扣5分	5		
	建筑起重机械	1.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5分 2.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资料，扣1分 3.无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资料，扣2分 4.无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安装验收记录，扣1分 5.无塔式起重机顶升加节验收记录，扣1分 6.无塔式起重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记录，扣1分 7.无塔式起重机月度维保记录，扣2分 8.塔式起重机安全检测超期无复检报告的，扣2分 9.无施工升降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记录，扣1分 10.无施工升降机月度维保检查记录，扣2分 11.施工升降机安全检测超期无复检报告的，扣2分 12.无物料提升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记录，扣1分 13.无物料提升机月度维保记录，扣2分 14.物料提升机安全检测超期无复检报告的，扣2分	7		
	起重吊装机械	1.无起重吊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1分 2.无起重吊装机械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1分 3.无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1分 4.无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上岗证，扣1分	2		
	施工机具	1.无平刨机安全技术验收记录，扣1分 2.无圆盘锯安全技术验收记录，扣1分	3		

		3.无钢筋机械安全技术验收记录，扣 1 分			
		4.无电焊机安全技术验收记录，扣 1 分			

附录 D 衢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实体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分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文明施工	1.建筑工地大门口企业标识、五牌二图、扬尘治理公示牌、大门、围墙（围挡）及公益广告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2.材料未分类堆放、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卫生不整洁，扣 1-5 分 3.未设置宣传栏、茶水亭、消防展示墙、讲评台，扣 1-5 分 4.办公区设施不齐全，办公用房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5.生活区设施不齐全，环境卫生不整洁，扣 1-5 分 6.厕所未设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的，厕所、淋浴室脏乱差，未安排专人打扫，扣 1-5 分 7.厨房未设置隔油池废水处理设施的，民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人员无健康证，扣 1-5 分 8.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未设置分类垃圾桶、未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场所，扣 1-5 分 9.施工现场无吸烟场所，工人随意乱扔烟蒂，无明显禁烟标识，扣 1-5 分 10.施工现场未设置有组织的排水设施、挡水设施，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的，扣 1-5 分 11.施工现场及施工作业过程中，无防尘、降尘措施的，无防噪声、防光污染等措施的扣 1-5 分 12.工地大门口及施工出入口，未安排专人交通引导，协管交通安全的，扣 1-5 分 13.工地大门口及施工出入口，未设置夜间警示灯或轮廓灯灯及交通警示标识标牌的，扣 1-5 分	15		

2	基坑工程	1.未按基坑专项方案实施，扣 1-5 分 2.基坑临边防护不到位，扣 1-5 分 3.基坑降水、排水设施不到位，扣 1-5 分 4.基坑边堆载超过设计要求，扣 1-5 分 5.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6.基坑监测未按基坑监测方案实施，扣 1-5 分	10		
3	脚手架	1.立杆基础未硬化，四周未设置排水沟，立杆底部未设置垫块或垫块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2.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3.架体与建筑结构未采用刚性拉结，拉结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4.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1-5 分 5.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扣 1-5 分 6.踢脚板或踢脚杆未设置，扣 1-5 分 7.脚手板材质不符要求，未满铺，未固定，扣 1-5 分 8.密目式安全网材质、张挂不符要求，扣 1-5 分 9.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扣 1-5 分 10.楼层标识牌、验收合格牌未挂设，扣 1-5 分 11.悬挑式脚手架悬挑钢梁设置、钢丝绳设置不符要求，悬挑架底部封闭不符要求，扣 1-5 分 12.脚手架搭设过程中未设置“生命线”，扣 5 分	10		
4	模板支架	1.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2.支架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扣 1-5 分 3.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1-5 分 4.水平杆未连续设置剪刀撑或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5.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扣 1-5 分	10		

5	高处作业	1.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未按标准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1-5 分 2.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或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1-5 分 3.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楼梯未采用定型化防护设施,扣 1-5 分 4.孔、洞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电梯井内每层未设置水平防护,电梯井防护门未采用定型化防护设施,扣 1-5 分 5.未搭设防护棚或或防护棚未采用定型化,扣 1-5 分 6.操作平台未按规规范要求搭设,扣 1-5 分 7.悬挑式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 1-5 分	10		
6	施工用电	1.外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5 分 2.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扣 1-5 分 3.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4.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 1-5 分 5.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无检查记录,扣 1-5 分 7.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扣 1-5 分 8.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扣 1-5 分 9.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扣 1-5 分 10.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11.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未达到三级,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的灭火器材,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气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	10		

		和系统图，扣 1-5 分 12.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扣 1-2 分			
7	消防管理	1.施工现场及项目部未设置消防栓，消防水管管径及材质不符合要求，未配备水枪水带，消防栓水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5 分 2.施工现场及项目部消防通道、人员疏散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5 分 3.动火作业中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配备消防灭火设施，无动火监护人员的，扣 2 分 4.灭火器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或无检查检修记录的，扣 1-5 分 5.易燃易爆物品未单独存放，扣 1-5 分 6.未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未配备消防灭火设施的，扣 1-5 分	10		
8	塔式起重机	1.基础防护围栏未采用定型化，扣 1-5 分 2.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1-5 分 3.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4.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未设置专用电箱，扣 1-5 分 5.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扣 1-5 分	10		
9	施工电梯	1.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2.出入口防护棚未采用定型化，扣 1-5 分 3.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4.停层防护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5.未安装楼层呼叫装置，扣 1-5 分 6.物料提升机司机操作间设置不规范，扣 1-5 分 7.井架拉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10		
10	施工机具	1.机具保护接地未设置，扣 1-5 分 2.机具安全防护设施未设置，扣 1-5 分 3.机具未设置单独开关箱，扣 1-5 分	5		

附录 E 衢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加扣分标准

序号	加分项目		得分
1	F:附加分	外脚手架采用盘扣式脚手架，加 3 分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经核准每项加 1 分	
3		项目内采用企业标识统一的安全帽、工作服饰，加 1 分	
4		项目配电箱采用防爆插头式配电箱，加 1 分	
5		施工电梯采用智能监测设施，加 1 分	
6		现场设置使用 VR 教育体验馆，加 1 分	
7		项目获得省智慧工地示范项目荣誉，加 2 分	
8	E:信用扣分	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到位被扣信用分值	
	..		
合计			

注：F:附加分，总分 6 分，超过 6 分按 6 分计；E:信用扣分，为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到位，日常巡查或其他检查中，被主管部门累计被扣信用分值；以上加扣分标准，按实施办法计算公式计入项目考评得分。

附件2:

衢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标准

附录A 衢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汇总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造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名称/等级				项目负责人/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等级				项目总监/等级	
安全台账得分 (20%)		现场实体得分 (80%)		总计得分 (100分)	
评价结果				检查阶段	
检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			项目总监(签名)		

附录 B 衢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主控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减得分
1	浙里建应用 (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省平台)	安责险服务管理	未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未录入浙里建安责险服务管理的, 扣 20 分;	
2		坑监测管理 (深基自动监测)	深基坑工程未录入浙里建基坑监测管理, 未采用自动化监测自动上传监测数据的, 扣 20 分;	
3		日常管理	未使用浙里建日常管理模块应用, 未按要求及时录入及上传相关资料的, 扣 20 分;	
4	创市优良工地计划	项目未申报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创市优良工地计划, 未录入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衢州))新标化/优质工程模块申报、阶段验收申请管理的, 扣 5 分;		
5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	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未接入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衢州))或各区块监管系统平台的, 扣 20 分;		
6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且未正常使用的, 扣 20 分;		
7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	未安装塔吊黑匣子、吊钩可视设备, 且未正常使用的, 扣 20 分;		
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系统的, 扣 20 分;		

9	模板支撑体系	未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模架的，扣 20 分；		
10	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20 分；		
11	建筑工地环境污染防治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七个 100%”	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的；渣土裸土未覆盖的；未设置外架喷淋，围墙喷淋的；施工路面未硬化的；出入口未设置车辆自动化冲洗平台及三级沉淀池的；未配备雾炮车及洒水车的；暂不施工的场地未绿化等“七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的，每少一项扣 5 分；	
12		把好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进场关	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检查、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督促工程各方参建单位租赁和使用已编码登记和安装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把关。未落实到位，扣 10 分；	
		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控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不必要的夜间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属地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证明。未落实到位，扣 10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为主控项，如有子项未落实的，直接从总得分 100 分中扣除，阶段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优良），且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优良标准的，直接摘除市优良工地参选牌。

附录 C 衢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安全台账评分标准

分项名称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安全管理 (40 分)	工程基本情况	1.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扣 1 分 2.无施工现场管理人及资格证书资料,扣 1 分 3.无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及操作资格证书资料,扣 1 分 4.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清单,扣 1 分 5.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统计清单,扣 1 分	5		
	安全规章制度	1.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扣 1 分 2.无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扣 1 分 3.无建设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 分 4.无建设工程项目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1 分 5.未制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的,扣 2 分	5		
	安全教育与交底	1.无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三级教育资料,扣 1-5 分 2.无项目管理人员年度安全培训资料,扣 1-5 分 3.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 1-5 分 4.无民工学校有关资料,扣 1-5 分	10		
	安全活动	1.无工地安全日记,扣 1-5 分 2.无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扣 1-5 分 3.无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扣 1-5 分 4.无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扣 1-5 分 5.无各类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情况检查,扣 1-5 分	10		
	主管部门检查	1.未收集学习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及落实,扣 5-10 分 2.主管部门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未回复,扣 5-10 分	10		

文明施工与消防管理（10分）	文明施工	1.未编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扣2分 2.无文明施工检查记录，扣2分 3.未编制工地大门及施工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的，扣2分	5		
	消防管理	1.无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未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的，扣2分 2.无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扣2分	5		
安全检查与验收（40分）	安全检查	1.无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扣5-10分 2.无项目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扣5-10分	10		
	高处作业	1.高处作业防护设施安全验收记录，扣1-5分 2.无“三宝”质量证明文件清单，扣1-5分	10		
	基坑工程	1.无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扣10分 2.无基坑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扣10分 3.无基坑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巡查记录），扣5-10分 4.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1-5分	10		
	模板支架工程	1.无模板支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扣5分 2.无模板支架验收记录，扣1-5分 3.无模板支架工程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1-5分 4.无模板支架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1-5分 5.无模板拆除申请记录，扣1-5分 6.无钢管等材料质量证明材料，扣1-5分	5		
	脚手架工程	1.无脚手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扣5分 2.无钢管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5分 3.无悬挑式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5分 4.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5分 5.无原材料及有关设备部件的质量证明资料，扣1-5分 6.无脚手架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扣1-5分	5		

		7.无脚手架拆除申请记录，扣 1-5 分			
施工机械 (10 分)	建筑起重机械	1.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2.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资料，扣 1 分 3.无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资料，扣 2 分 4.无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安装验收记录，扣 1 分 5.无塔式起重机顶升加节验收记录，扣 1 分 6.无塔式起重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记录，扣 1 分 7.无塔式起重机月度维保记录，扣 2 分 8.无施工升降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记录，扣 1 分 9.无施工升降机月度维保检查记录，扣 2 分 10.无物料提升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记录，扣 1 分 11.无物料提升机月度维保记录，扣 2 分	5		
	起重吊装机械	1.无起重吊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2 分 2.无起重吊装机械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记录，扣 1 分 3.无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 1-5 分 4.无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上岗证，扣 1-5 分	5		

附录 D 衢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实体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分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文明施工	1.建筑工地大门口企业标识、五牌二图、扬尘治理公示牌、大门、围墙（围挡）及公益广告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2.材料未分类堆放、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卫生不整洁，扣 1-5 分 3.未设置宣传栏、茶水亭、消防展示墙、讲评台，扣 1-5 分 4.办公区设施不齐全，办公用房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5.生活区设施不齐全，环境卫生不整洁，扣 1-5 分 6.厕所未设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的，厕所、淋浴室脏乱差，未安排专人打扫，扣 1-5 分 7.厨房未设置隔油池废水处理设施的，民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人员无健康证，扣 1-5 分 8.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未设置分类垃圾桶、未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场所，扣 1-5 分 9.施工现场无吸烟场所，工人随意乱扔烟蒂，无明显禁烟标识，扣 1-5 分 10.施工现场未设置有组织的排水设施、挡水设施，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的，扣 1-5 分 11.施工现场及施工作业过程中，无防尘、降尘措施的，无防噪声、防光污染等措施的扣 1-5 分 12.工地大门口及施工出入口，未安排专人交通引导，协管交通安全的，扣 1-5 分 13.工地大门口及施工出入口，未设置夜间警示灯或轮廓灯灯及交通警示标识标牌的，扣 1-5 分	30		

2	高处作业	1.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1-5 分 2.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或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1-5 分 3.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楼梯未采用定型化防护设施,扣 1-5 分 4.孔、洞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电梯井内每层未设置水平防护,电梯井防护门未采用定型化防护设施,扣 1-5 分 5.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棚未采用定型化,扣 1-5 分	10		
3	施工用电	1.外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5 分 2.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扣 1-5 分 3.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4.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 1-5 分 5.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扣 1-5 分 6.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扣 1-5 分 7.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扣 1-5 分 8.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扣 1-5 分 9.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扣 1-5 分 10.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11.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未达到三级,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的灭火器材,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气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 1-5 分 12.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扣 1-2 分	10		

4	消防管理	1.施工现场及项目部未设置消防栓,消防水管管径及材质不符合要求,未配备水枪水带,消防栓水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5 分 2.施工现场及项目部消防通道、人员疏散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5 分 3.动火作业中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配备消防灭火设施,无动火监护人员的,扣 2 分 4.灭火器未按规范要求配备或无检查检修记录的,扣 1-5 分 5.易燃易爆物品未单独存放,扣 1-5 分 6.未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未配备消防灭火设施的,扣 1-5 分	5		
5	施工机械	1.机具保护接地未设置,扣 1-5 分 2.机具安全防护设施未设置,扣 1-5 分 3.机具未设置单独开关箱,扣 1-5 分 4.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张贴环保认证标识,扣 1-5 分	5		
6	地基基础工程	1.未按基坑专项方案实施,扣 1-5 分 2.基坑临边防护不到位,扣 1-5 分 3.基坑降水、排水设施不到位,扣 1-5 分 4.基坑边堆载超过设计要求,扣 1-5 分 5.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6.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7.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扣 2-5 分 8.基坑监测未按基坑监测方案实施,扣 2-5 分	10		
7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	1.立杆基础未硬化,四周未设置排水沟,立杆底部垫块、垫板,扣 1-5 分 2.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3.架体与建筑结构未采用刚性拉结,拉结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4.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1-5 分	5		

		5.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扣 1-5 分 6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未满铺，未固定，扣 1-5 分 8.密目式安全网材质、张挂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9.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扣 1-3 分 10.操作平台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扣 1-5 分			
8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	1.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3 分 2.支架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扣 1-5 分 3.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1-5 分 4.水平杆未连续设置剪刀撑或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5 分 5.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扣 1-5 分	5		
9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	1.不符矿山法隧道检查评分标准，扣 1-5 分 2.不符盾构法隧道检查评分标准，扣 1-5 分 3.不符顶管检查评分标准，扣 1-5 分	5		
10	起重吊装工程	1.起重机司机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 10 分 2.未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 10 分 3.大型吊装作业时无专人监护，扣 5 分 吊索具系挂点位置或系挂方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10 分 4.起重作业时起重臂架及吊物下有人作业、停留或通行，扣 10 分 5.吊运易洒落物件或吊运气瓶时未使用专用吊笼，扣 6 分 6.进行斜拉、斜吊，扣 10 分 7.未设置作业警戒区，扣 10 分 8.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 5 分	5		

附录 E 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加扣分标准

序号	加分项目		得分
1	F:附加分	项目内采用企业标识统一的安全帽、工作服饰，加 1 分	
2		项目配电箱采用防爆插头式配电箱，加 1 分	
3		石材切割、打磨采用封闭式降尘设施，加 1 分	
4		现场设置使用 VR 教育体验馆，加 1 分	
5		项目获得省智慧工地示范项目荣誉，加 2 分	
6	E:信用扣分	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到位被扣信用分值	
合计			

注：F:附加分，总分 6 分，超过 6 分按 6 分计；E:信用扣分，为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到位，日常巡查或其他检查中，被主管部门累计被扣信用分值；以上加扣分标准，按实施办法计算公式计入项目考评得分。